附件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资产竞价转让成交确认书**

**资产转让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买受人：**

 买受人于 年 月 日,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网址https://zcpm.jd.com)参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持有的海南永安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债权、海南仁益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债权公开挂牌竞价，通过公开竞价成交，最终以最高价竞得下列竞价标的。双方签订本成交确认书予以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一、买受人于 年 月 日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网址https://zcpm.jd.com)竞得竞价标的物海南永安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债权、海南仁益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债权，成交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二、买受人在竞价前已认真阅读《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公示材料，自愿履行上述材料的相关规定。

 买受人须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对外公开的《债权转让协议》内容与我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除转让价格以外的其他内容均以对外公布的《债权转让协议》内容为准。若买受人逾期不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或在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时剔除附加条件或更改协议实质内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其已付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我司无需通知受让人即可撤销成交，将标的再行竞价。若其已付竞价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我司损失的，则我司仍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 竞价标的详情已在竞价转让公告、竞买公告等相关内容中公示。无论买受人是否看样、是否查看网站竞价标的介绍，均视为对竞价标的的确认。对竞价标的已知或未知瑕疵，属买受人参与竞买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四、本确认书仅确认竞价成功的客观事实，为双方正式签署《债权产让协议》的组成部分，双方按《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享有各种权利，履行各种义务。

五、本确认书由我司和买受人签字后生效。

六、本确认书一式叁份，买受人壹份，资产转让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资产转让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买受人申明：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次竞价有关规定，自愿遵守执行，已在相关竞价文件签字确认。我方对竞价过程及结果均予以认可，对自己的竞买行为负责，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买受人：\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